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破终1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赵某,男,汉族,1967年11月23日生,住贵阳市云岩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成樱,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轩,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州都匀毛尖大道81号金恒星城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娴,贵州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赵某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27破申1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某上诉请求:1.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27破申19号民事裁定;2.裁定受理上诉人

的破产重整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因被上诉人负债较大，按其现状已不具备偿债能力，若不能重整，将不能实现被上诉人的资产最大价值，最终导致国有资产等各方利益不可逆转的受损。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某甲公司预重整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被上诉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其资产价值评估总额为 389,315,467.00 元，但根据被上诉人资产现状，其主要资产均不具备交付条件，还尚存在建工程，资产处置成功的可能性极低，若不重整将会导致其资产价值大幅蒸发，预计实现的资产实际将难以达到评估价值。二、驳回上诉人破产重整申请将导致严重社会后果，不利于维护各方利益。根据前述，被上诉人资产价值难以覆盖其巨大负债，同时资产处置成功的可能性极低，加之因被上诉人的负债巨多，其将可能面临破产清算及被强制执行等多重困境，按照市场情况及被上诉人的资产现状，上诉人的重整申请被驳回，将可能导致以下情况：（一）职工、购房人权益及税款债权无法保障。（二）普通债权人权益受损，国有资产损失巨大。（三）社会资源浪费。三、被上诉人具备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被上诉人主要资产金恒星城市综合体项目及金恒星综合大厦位置处于都匀市新城区坐标核心位置，位于都匀大道连接夏蓉高速西出口，靠近老城区且有直达公交，距离万达商圈 1.5 公里。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区位优势显著，具有较好的商业运营价值。现目前金恒星城市综合体项目综合馆（一）、综合馆（三）已基本完成建设，仅综合大厦 C1 栋、C2 栋、C3 栋为停

工状态，如被上诉人资产不再续建，将导致资产处置、变现难度增加，而直接对资产进行拍卖、变卖处置，资产流拍可能性极大，资产价值还将进一步降低，将会进一步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但若被上诉人通过重整程序继续经营，一方面可以完成公司现有资产盘活，实现整体项目资产的有效化；另一方面将为下一步投入运营，提升被上诉人资产的商业价值奠定基础，最大限度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在该案中，已有两户意向投资人提交相关方案，一户意向投资人与被上诉人签订《意向协议书》，在有资金可以解决被上诉人资产续建资金缺口的情况下，可助力被上诉人工程项目得以完工建设，被上诉人及投资人可通过对外销售、招商引资、出租等方式将被上诉人资产运营起来，完成闲置资产盘活，最大限度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实现其资产商业和市场价值，有效化解巨额债务。虽然有可能会因市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被上诉人在最终未能完成项目整体销售，但基于续建完工后的被上诉人资产价值将远高于其资产现状价值，亦可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增加被上诉人的化债能力。且在被上诉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了包含预重整方案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并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人及大部分普通债权人的同意，表明相关债权人认可被上诉人具备重整价值且临时管理人提出的预重整方案具备可行性。综上，上诉人认为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未能充分考虑被上诉人重整的社会价值及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提起上诉，请依法撤销原裁定，裁定受理上诉人的破产重整申请。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某甲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经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某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现登记股东为张某（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某甲公司主要开发金恒星城市综合体，该项目位于都匀市西出口快速干道羊昌坝片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4339.67平方米，建筑面积303072.85平方米。其中酒店面积9724.56平方米，办公面积5769.84平方米，住宅面积136955.03平方米；商业部分149297.42平方米；物管用房1326平方米。截至目前，已建成面积61110.84平方米，其他空地均为项目规划用地。某甲公司初步估计大额债务共计462825122元。预重整期间，未有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进行重整。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应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对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

已经停业，案涉项目建筑面积 61110.84 平方米，被申请人大额负债已逾 4.6 亿元。结合项目性质和市场前景来看，企业的生产经营与持续营利能力较差。因此，被申请人不具备重整的必要性。且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现状，亦不具备可行性。综上，申请人赵某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一、终结被申请人某甲公司预重整程序；二、不予受理申请人赵某申请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破产重整。

二审中，被上诉人某甲公司向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某甲公司预重整工作报告、某平台送达聊天记录及各债权人回复的某甲公司预重整方案意见反馈函，拟证明某甲公司临时管理人拟定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向某甲公司各债权人送达了预重整工作报告，收到大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回复，大部分债权人均同意某甲公司预重整方案。根据各债权人的表决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第 87 条之规定，本案应当裁定某甲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上诉人质证称，对该组证据的三性无异议，且在一审中上诉人已就该方案回复了书面意见。

第二组证据，意向协议书两份及投资意向函一份，拟证明在预重整期间已有两户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投资意向，分别为某乙公司及某丙公司，某丁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表示若某戊公司新进入重整程序其有意愿垫资修建某甲公司剩余的在建工程和规划未建工程及配套设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保障房屋交付。某己公司表示有意向对某甲公司资产进行投资运营盘活，此外另有一户投资人某公司开阳分公司与金恒星已签订意向协议书，愿意垫资续建某庚公司尚未完成的在建工程，在投资人的支持下重整资金将得以充分保障，某甲公司资产续建资金缺口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可助力工程项目完成建工建设。通过对外销售、招商引资、出租等多种方式将公司资产运营盘活，最大化实现资产商业价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债权得以实现。上诉人质证称，对该组证据的三性无异议。

经审查，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结合全案事实予以综合认定，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定，仅以上述证据不能证明某甲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故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企业破产重整原因包括“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和“企业法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情形。本案中，赵某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某甲公司破产重整，某甲公司虽同意进行破产重整，但未能

提供该公司具体的资产状况和债权债务情况，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甲公司符合上述破产重整情形。此外，对于破产重整申请应当重点审查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某甲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表决，二审该公司提交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及部分债权人书面反馈意见，不能确定反馈意见的真实性，且其提交的投资意向协议也缺乏确定性和可操作性。本案结合现有证据，综合某甲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价值和市场行情，尚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具备重整可行性。综上，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 苑  
审 判 员 潘育跳  
审 判 员 陈天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岷瓚